

隰县燃煤锅炉整治改造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隰县分局

委托单位：隰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正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五日

隰县燃煤锅炉整治改造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受隰县财政局委托，我公司承担隰县燃煤锅炉整治改造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隰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0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隰财字〔2020〕52号）等文件精神的要求，为了整体评价隰县燃煤锅炉整治改造项目支出，确保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科学性、严谨性、可行性和时效性，我们按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了本报告。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有效利用能源、减少环境污染、降低安全生产事故频次，防止突发环境事件，确保生命安全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制定并执行环保政策和措施，致在保护环境的同时改善人民的生活质量，已经成为我国民生工程的

关注点。

目前隰县的燃煤锅炉大多热效率较低，低空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很大，燃煤锅炉改造迫在眉睫。

隰县人民政府为深入落实市委、市政府生态环境治理攻坚行动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部署，积极推广清洁能源，加快推动县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整治改造工作，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改善空气环境质量，计划实施燃煤锅炉整治改造项目。

本次绩效评价评价资金为项目工程费用共计 2512.42 万元，涉及 29 家事业单位和 10 家民生住宅小区的燃煤锅炉改造。

（二）实施情况

隰县燃煤锅炉整治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对 29 家事业单位和 10 家居民小区的 10 吨以下的燃煤锅炉进行改造。具体建设内容包括空气源热泵机组和附属配套设施的安装。项目分两期进行施工。

一期工程涉及机关事业单位 22 家，供热面积 43428 平方米，安装空气源-热泵 43 台，自动定压软水机组 42 台，热循环泵 42 台；民生小区 8 家，供热面积为 73700 平方米，安装空气源-热泵 52 台，自动定压软水机组 16 台，热循环泵 16 台。

二期工程涉及 7 家事业单位和 2 个住宅小区，（其中黄土中学为新增区域，黄土丽泽小区外围小区、城关移民小区

外围居民区未单独设置基站，设备安置在黄土丽泽小区、城关移民小区）共计9家。

（三）绩效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生态环境治理攻坚行动和大气污染工作部署，积极推广利用清洁能源，加快推动县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整治改造工作，减少大气污染排放，改善空气环境质量。

（四）项目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根据隰财字〔2017〕第19号、隰财字〔2018〕19号、隰财字〔2019〕15号等文件，隰县财政局安排隰县燃煤锅炉整治改造项目总资金2610.79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512.42万元（审定金额），实际支出2512.42万元。

（五）项目效益实现情况

隰县燃煤锅炉整治改造项目一期工程完成了22家事业单位和8家民生住宅小区燃煤锅炉的改造，完成率100%，二期工程完成了7家事业单位和2家民生住宅小区燃煤锅炉的改造，完成率100%。

项目实施后，冬季室内温度均在18℃-24℃之间，普遍反映取暖效果比原先燃煤锅炉取暖效果好，取暖效果达标率100%。污染物实现0排放。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目的和范围

本次评价目的是通过对资金决策、过程、产出、效益评

价发现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为财政部门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科学配置资源，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探索财政下达资金的合理性，为合理安排以后年度财政预算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隰县燃煤锅炉整治改造项目，涉及财政资金共计 2512.42 万元。绩效评价范围包括隰县燃煤锅炉整治改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资金决策和使用情况，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等、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

（二）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评价组结合《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隰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0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隰财字〔2020〕52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从决策（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过程（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设计。

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在可操作性和可量化方面对评价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和调整，最终形成了隰县燃煤锅炉整治改造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出各项一级指标及其权重 2: 2: 3: 3、决策及过程二级指标、三级指标的

权重，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 22 个三级指标，其中决策类指标 6 个、过程类指标 5 个、产出类指标 6 个和效益类指标 5 个。

（三）评价方法与实施

此次评价工作综合运用比较法（对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预算与实际支出、完工后与项目建设前城市空气质量改善情况等）、公众评判法（对社会公众进行问卷调查）、因素分析法（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过程等影响项目绩效目标及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等方法，对项目支出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由于该项目复杂程度一般，因此在实际评价工作中评价组采取现场核查全覆盖的方式进行，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项目现场进行全方位核查，确保评价数据的真实、准确。

（四）项目综合评价结论

隰县燃煤锅炉整治改造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86.70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表 1 一级指标得分情况

指标	A.决策	B.过程	C.产出	D.效果	合计
权重	20	20	30	30	100
分值	18.00	18.70	27.00	23.00	86.70
得分率	90.00%	93.50%	90.00%	76.67%	86.70%

三、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

(一) 决策阶段(满分20分, 考评得分18.00分): 项目立项有充分的依据, 符合国家、本地区的相关规定;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 资金分配合理, 预算编制科学; 项目单位未提供绩效目标申报表, 绩效指标明确性欠缺。

(二) 过程阶段(满分20分, 考评得分18.70分):

预算资金足额到位, 资金预算执行率100%, 资金使用合规;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 业务制度执行有效性稍欠。

(三) 产出阶段(满分30分, 考评得分27.00分): 工程完成率100%, 工程质量达标率100%, 项目取暖效果达标率100%, 项目完工验收较及时, 但项目成本节约率为-3.72%, 成本控制较差。

(四) 效益阶段(满分30分, 考评得分23分): 污染物实现0排放, 环境效益较好, 受益对象和社会公众满意度达目标值, 但可持续性影响稍欠, 存在一处安全隐患情况。

四、存在的问题

(一) 绩效指标明确性欠缺

评价组对项目单位提供资料对绩效目标进行梳理, 绩效目标均通过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指标体现, 绩效指标与任务数相对应, 但存在指标值不清晰、不可衡量情况。

(二) 制度执行有效性欠缺

项目验收完工后, 项目单位于2018年3月16日出具了竣工验收报告, 并于2018年12月25日委托山西正诚信工

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工程结算，根据《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规定竣工价款结算一般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后2个月内完成，大型项目一般不得超过3个月，该项目竣工结算不及时；二期竣工验收书上注明为完成9家事业单位和2家民生住宅小区燃煤锅炉改造，实际为7家事业单位和2家民生住宅小区，书写规范性欠缺。

（三）项目后期可持续管理欠缺，个别小区存在安全隐患情况

临汾市生态环境隰县分局未制定后期项目运营管理制度，未配备设备专业管护人员，项目各小区和单位未见设备检查记录；丽泽小区空气源热泵机组周围防护栏被人为拆卸，未见有安全标识牌，存在安全隐患情况项目后期可持续管理欠缺。

五、有关建议

（一）重视绩效目标申报工作

预算绩效目标的设定是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的基础和依据，建议：1.临汾市生态环境隰县分局组织绩效管理方面的培训，提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人员提炼绩效指标的能力，同时项目绩效目标申报人员与项目实施业务人员充分沟通，确保绩效指标与实际相符合；2.临汾市生态环境隰县分局可聘请绩效管理方面专家直接指导绩效指标的设置，使上报的绩效指标完整、合理。

（二）规范制度执行

建议：临汾市生态环境隰县分局在以后的工程项目建设

当中，要严格按照《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执行，规范竣工结算及时性；在验收等其他方面要规范书写，避免错误痕迹出现。

（三）落实后期管护工作

建议：临汾市生态环境隰县分局完善后期管理制度，成立后期设备维护小组，配备设备专业维护人员，做好设备检查记录；及时组织人员对丽泽小区空气源热泵机组周围防护栏的维修工作，并全面排查设备安全隐患情况。

